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、小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号文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畜牧兽医工作站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第十师牧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牛用移动式防疫注射栏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乌鲁木齐易飞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89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9.7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羊用移动式防疫注射栏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乌鲁木齐易飞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89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9.7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（加盖公章）：乌鲁木齐易飞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10月1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